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2 點 30 分至 13 點 30 分
- 二、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212 教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 三、出席人員：30 人 (應出席人數 57 人，出席 33 人(含委託出席 3 人)，請假 3 人)
- 四、列席人員：劉慧美、張麗惠，共 2 人
- 五、主席：曾翠屏 常務理事(理事長請假，由常務理事代理) 記錄：劉慧美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貴賓致詞：略
- 八、頒獎：
- (一) 頒發 112 年度績優護理人員獎。
 - (二) 表揚入會十年資深會員。
- 九、報告事項：
- 111 年度工作事項及前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執行情況報告，詳如附件(第六屆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3-P7)附件一。
- 十、提案討論：
- (一) 案由：本會 111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提請 核議。
說明：1.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係配合年度工作計畫，並依照內政部規定辦理。送請監事會審核並造具審查報告。
2.檢附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財產清冊。(第六屆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20-P22)。
3.經第六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同意通過。
 - (二) 案由：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 核議。
說明：1.依據各區會員需求並參酌 111 年度工作計劃擬訂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2.依據 112 年度活動計劃草案，及參酌 111 年度實際經費收支情形編列。
3.檢附 112 年度工作計劃草案、專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活動計劃草案及經費收支預算表(第六屆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23-P27)。
4.經第六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同意通過。
 - (三) 案由：學會章程修訂草案。
說明：1.新增第七條第六項。
2.新增第十二條之三。
3.為使學會之會員服務更貼近會員需求，乃增修學會章程，以符會員之期待。

4.檢附學會章程修正對照表(草案)。(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28-29)。

5.修訂草案經第六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報內政部核備。附件二

決議：

現有條文	修正條文	決議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除下列第三款及第五款外，並每年繳納會費。</p> <p>一、會員：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會員。</p> <p>二、學生會員：未具有護理人員資格就讀各級護理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已具護理人員資格之在職進修學生身份之會員）。</p> <p>三、榮譽會員：贊同本會設立宗旨，指導或捐助本會業務運作相關人士。</p> <p>四、團體會員：各事業單位、學術單位或承辦勞工健康檢查之醫療單位等有興趣推動職業健康護理業務成長者，經由理、監事會審核同意之團體。團體會員以 5 人為單位，得推派一人行使會員權利。</p> <p>五、永久會員：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一次繳納 20 年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永久會員。</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六種，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除下列第三款及第五款外，並每年繳納會費。</p> <p>一、會員：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會員。</p> <p>二、學生會員：未具有護理人員資格就讀各級護理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已具護理人員資格之在職進修學生身份之會員）。</p> <p>三、榮譽會員：贊同本會設立宗旨，指導或捐助本會業務運作相關人士。</p> <p>四、團體會員：各事業單位、學術單位或承辦勞工健康檢查之醫療單位等有興趣推動職業健康護理業務成長者，經由理、監事會審核同意之團體。團體會員以 5 人為單位，得推派一人行使會員權利。</p> <p>五、永久會員：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一次繳納 20 年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永久會員。</p> <p>六、其他會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相關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並取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合格證書」。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會員。</p>	通過

現有條文	修正條文	決議
<p>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p> <p>一、表決權。</p> <p>二、選舉權。</p> <p>三、被選舉權。</p> <p>四、罷免權。</p> <p>五、發言權。</p> <p>六、本會發行之刊物。</p> <p>七、申請會員相關證明書。</p> <p>八、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p> <p>永久會員權利與會員相同。</p> <p>榮譽會員、學生會員、團體會員僅享有五、六、七、八款所列之權利，其中第八款權利，團體會員各項次活動參與人數以5人為上限。</p>	<p>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p> <p>一、表決權。</p> <p>二、選舉權。</p> <p>三、被選舉權。</p> <p>四、罷免權。</p> <p>五、發言權。</p> <p>六、本會發行之刊物。</p> <p>七、申請會員相關證明書。</p> <p>八、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p> <p>永久會員權利與會員相同。</p> <p>榮譽會員、學生會員、團體會員、其他會員僅享有五、六、七、八款所列之權利，其中第八款權利，團體會員各項次活動參與人數以5人為上限。</p>	通過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p>第十二條之一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二條之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p> <p>(一)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p> <p>(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四) 行為不檢有損護理專業形象，經本會查證屬實者。</p>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p>第十二條之一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二條之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p> <p>(一)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p> <p>(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四) 行為不檢有損護理專業形象，經本會查證屬實者。</p> <p>第十二條之三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p>	通過

	喪失會員權益。	
--	---------	--

十一、散會：13 點 30 分